大连化物所因公出访事后公示表

|  |
| --- |
| 出访人团组成员基本信息：参加欧洲专利局口审 |
| 姓名 | 部门 | 职务 |
| 郑明远 | **1508** | 研究员 |
| 庞纪峰 | **1508** | 副研究员 |
| 实际执行情况：**3月22日 动车大连到北京****3月23日 北京起程前往德国慕尼黑，于当地时间3月23日抵达。****3月24日 模拟庭审****3月25日 庭审****3月26-27日 返程德国慕尼黑-北京-大连** |
| 经费开支情况：机票：21834元，火车票222元境外住宿费709.5欧元、补助费：540欧元、公杂费380欧元翻译费：400欧元 |
| 出访总结：生物质乙二醇技术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发现，它在国际上首次实现木质纤维素一步催化转化制乙二醇，为生物质的高质化利用开拓了新的方向；这是中国人独立发现的一种全新型乙二醇生产路线，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反应。2013年，该技术的重要专利EP2548858通过PCT进入欧洲，2017年1月11日在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。2017年10月11日，荷兰的Avantium公司对该专利授权文本递交无效请求。2017年10月19日收到EPO的口审通知（2019年3月25日进行庭审）。欧洲专利局（EPO）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，于1977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。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欧洲地区的专利审批工作。本次出访期间，郑明远研究员通过NLO公司积极同Avantium公司谈判，最大力度保护大连化物所的权益，达成庭外和解方案。2019年3月24日，蔡睿副所长、郑明远研究员、庞纪峰副研究员和英国、荷兰等专利律师代表深入探讨，对可能的问题进行讨论，挖掘解决方案，最终得到了多套可能解决方案。2019年3月25日参加庭审，审判长对可能的修改超范围和新颖性问题提出问题，我方律师进行充分有理有据的表述，最终说服审判长，最大力度的保护了原专利的范围，取得了庭审的胜利。此次庭审的成功是国内专利走向国际市场的典范，为生物质乙二醇相关专利的保护起到了示范作用，也为此技术进入欧洲市场奠定了基础。另外，相关庭审策略技巧也为所里相关专利保护奠定基础。 |